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规〔2025〕1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（不含厦门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5号）予以废止，被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